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周鳳玉即宏鏡工業社

相 對 人 張舜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四二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明有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曾依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29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後段，提供新臺幣470,000元為擔保金免為假執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由於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且提供印鑑證明予聲請人，為此聲請本院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24號提存書影本，以及同意領回擔保金證明書、印鑑證明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297號民事卷、113年度司執字第49872號執行卷、113年度存字第424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核閱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